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黄祖超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以及董事肖映辉、徐江，监事长屈鸿京，副总经理宫兴华分别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董事肖映辉、徐江，监事长屈鸿京，监事石甘德，副总经理宫兴华、黄祖超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4月30日的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黄祖超已完成了其减持计划，肖映辉、徐江、屈鸿京减持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石甘德、宫兴华减持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计划减持（股）	实际减持（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后续安排
肖映辉	1,643,063	1,099,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7日	1,099,055	15.39	0.37	终止减持计划，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小计		1,099,055		0.37	
徐江	1,000,000	8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5日	280,000	15.06	0.09	终止减持计划，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7日	520,000	14.12	0.17	

			小计		800,000		0.27	
屈鸿京	1,000,000	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4日	223,600	16.17	0.07	终止减持计划,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7日	276,400	14.12	0.09	
			小计		500,000		0.17	
石甘德	600,000	178,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5日	178,400	15.45	0.06	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承诺至2017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
			小计		178,400		0.06	
宫兴华	1,000,000	385,5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日	300,000	16.50	0.10	终止减持计划,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5日	85,500	15.47	0.03	
			小计		385,500		0.13	
黄祖超	300,000	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4日	146,798	16.28	0.05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6日	153,202	13.84	0.05	
			小计		300,000		0.10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映辉	合计持有股份	6,572,250	2.20	5,473,195	1.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063	0.55	544,008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9,187	1.65	4,929,187	1.65
徐江	合计持有股份	7,556,000	2.52	6,756,000	2.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00	0.63	1,089,0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7,000	1.89	5,667,000	1.89
屈鸿京	合计持有股份	7,538,750	2.52	7,038,750	2.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688	0.63	1,384,688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4,062	1.89	5,654,062	1.89
石甘德	合计持有股份	3,172,500	1.06	2,994,1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125	0.26	614,725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9,375	0.79	2,379,375	0.79
宫兴华	合计持有股份	5,789,500	1.93	5,404,000	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375	0.48	1,061,875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2,125	1.45	4,342,125	1.45
黄祖超	合计持有股份	1,238,750	0.41	938,750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88	0.10	9,68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062	0.31	929,062	0.3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2017年12月6日，黄祖超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股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

3、截至2017年12月7日，肖映辉、徐江、屈鸿京、宫兴华减持股数均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

4、2017年12月5日，石甘德在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10,000股公司股票而构成短线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130)。石甘德本次减持股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承诺至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份。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

尚未实施完减持计划的肖映辉、徐江、屈鸿京、宫兴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和长期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原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 2、相关股东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